

##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 [沪高法(2014)委房评第2896号]，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长执字第114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于新价值时点、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重新进行估价，估价目的系为委托方长宁法院依法执行判决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我公司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确定估价对象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69弄当代新华99号3号楼501室：权利人为邹蕴玉，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土地批准用途为住宅；其所在建筑物总高19层，钢混结构，房屋类型为公寓，房屋用途为居住，竣工于2001年，建筑面积138.87平方米于新价值时点2016年2月29日、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884.7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每平米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63712元。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完成之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止。

承函。

